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05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T12 型便携式光检仪

送 检 单 位 北京新依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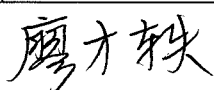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
NO. CPST (2015) 0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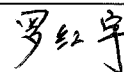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T12 型便携式光检仪	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5年3月19日	送样者	杨小宁
送检单位	北京新依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新依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风荷曲苑 14 号楼二层 107			
	邮政编码	100161	电话	010-51975108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波长等共 15 项	
检验结论	<p>经对北京新依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 T12 型便携式光检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5 年 3 月 24 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054

共 3 页

第 3 页

T12型便携式光检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